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慧瓊

被告 衍禧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游立源

被告 游景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壹佰零陸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被告衍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衍禧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5日邀同被告游立源、游景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約定書，游立源、游景嵐並於同日簽立保證書，保證衍禧公司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願與衍禧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衍禧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游立源、游景嵐，於110年1月2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5萬元、9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按月計付，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其後衍禧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游立源、游景嵐，於110年5月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5萬元、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按月計付，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衍禧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游立源、游景嵐，於112年8月25日、113年12月25日與原告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6年1月26日，並自113年8月26日，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借

01 款到期日展延至116年5月7日，並自113年9月7日，前12個月
02 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
03 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衍禧公司分別僅
04 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2、3至4所示借款至114年9月26日、114
05 年10月7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於
06 此時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1.72%，加年利率
07 0.575%，利息為週年利率2.295%，故衍禧公司仍積欠原告如
08 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本金共計861,106元及其利息、違約
09 金，游立源、游景嵐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10 任，爰依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
11 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貳、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據
16 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
17 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56頁），核屬相符，堪認
18 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19 肆、從而，原告依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
20 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61,106元，及如附表編號1
21 至4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6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1,640
23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4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2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

27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31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 (民國)	年息	期間 (民國)
1	5萬元	29,725元	自114年9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95萬元	564,738元	自114年9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3	5萬元	26,667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4	45萬元	239,976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861,106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